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0號

原告 合康天賦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進

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

宋立民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陳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萬1,8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